附件2

修订说明

为更好服务我国铅行业发展，促进铅期货功能发挥，实现铅期货的平稳交割，上海期货交易所根据2023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新版铅锭国家标准GB/T 469-2023修订《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合约》（以下简称《铅期货合约》）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以下简称《交割细则》），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是修订《铅期货合约》**。首先，将交割品级修改为：“铅锭，符合国标GB/T469-2023 Pb99.994规定，或者符合国标GB/T469-2023 Pb99.996规定”。其次，将《铅期货合约》附件第二部分质量规定第1点修改为：“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铅锭，必须符合GB/T469-2023 Pb99.994规定，或者符合国标GB/T469-2023 Pb99.996规定”。将第2点修改为：“外型及块重。交割的铅应为锭，国产铅的每锭重量为48kg±3kg、42kg±2kg、24kg±1kg”；删除原规定当中的“40kg±2kg”这一规格。

**二是修订《交割细则》**。将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国产铅的每锭重量为48kg±3kg、42kg±2kg、24kg±1k”；删除原规定当中的“40kg±2kg”这一规格。